明环评明〔2021〕1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明溪县连厝粉磨厂明溪县瀚仙镇洋龙下龙坑罗庵座方解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明溪县连厝粉磨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明溪县瀚仙镇洋龙下龙坑罗庵座方解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我局于2021年7月22日受理该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在明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示，并将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全本公开；于2021年7月29日在明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书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示。上述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报告书及拟审批的意见。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明溪县瀚仙镇洋龙村，建设内容为改扩建方解石矿开采生产线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矿山开采规模扩大至年产方解石矿石20万t/a（其中一级品方解石矿石约1.1万t/a，二级品方解石矿石约18.9万t/a）。开采方式为继续采用地下开采，采用平硐+斜坡道开拓方式，+510m标高以上矿体继续采用现有的平硐开拓，+510m标高以下矿体设计采用斜坡道开拓。矿山服务年限为10年。

《报告书》相关内容表明，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行业类别，并通过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1]G080047号)，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和《明溪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属于原工程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选址合理。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结论，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中，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矿井涌水经井下水仓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湿式凿岩，其余部分排入地表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一级标准。项目矿山道路出入口设置车辆轮胎清洗设施，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湿式凿岩，凿岩爆破废气采用风机通风换气，设置通风硐及硐口风机。采取相应除尘方式，切实做好各扬尘点的污染防治工作。矿区道路、生活区、办公区等功能区应进行硬化、绿化。采取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车辆车厢覆盖防止撒漏、矿山道路旁设置喷头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运输扬尘。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减缓采矿和运输噪声对附近村庄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矿废石应优先回填采空区，剩余部分外运综合利用。沉淀池及轮胎过水池的污泥应定期清理，用于回填采空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污染源头，各矿坑排水硐下游设矿坑水沉淀处理池；矿坑废水水质应长期、定期监测，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才可排放。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区域，减少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禁止随意排弃废石，避免在矿区内增加新的地表扰动和水土流失，落实排水沟、拦水坝等拦挡措施。加强地下开采沉陷区沉降观测，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的设计要求进行开采，对采空区及时回填。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八）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订完善的环境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完善运行台账记录，建立企业环保档案。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九）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配合当地政府，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十）做好退役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封场、闭矿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日常监管由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1年8月8日

抄送：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